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林淑玲

電話：02-77491229

電子郵件：shuling1028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院課字第1091031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108臺師大教育學程修習辦法_更改修習版本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107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改修習108學年度(含)起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09年11月23日師大師院課字第1090042706號函發布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(108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)」諒達。
- 二、上揭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經教育部備查後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。第二款規定：107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，經培育學系所同意，選擇改採本校108學年度(含)起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修習課程者。
- 三、爰本校107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，可自行選擇「維持原修習課程之版本」或是「更改修習108年課程版本」。
- 四、欲選擇更改修習108年課程版本者，請填具所附申請表，經專門科目規劃系所、師資培育學院同意後辦理。
- 五、更改修習課程版本，須配合各學系所為108學年度師資生規劃之開課時程修習課程；且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均須改修習108年或是最新版本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